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薛嘉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侑霖、侯雅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就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補字第1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抗告人本人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）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惠萍